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十月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现制定规则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册及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会议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监票、计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和监票。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按照大会的议程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发言。有多名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含授权代表）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六、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和建议，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监事或其他有关人员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除涉及公司商业机

密外，董事、监事或其他有关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做出解释和说明。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九、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表决结果当场公布。

十、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类型和届次：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 董事长胥爱民先生

(二)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18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4: 00

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丰泽路 66 号华脉国际广场十五楼
会议室

(三) 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律师。

二、会议议程

(一) 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和持有的股份数，说明授权委托情况，介绍到会人员；

(二)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三) 与会股东及代表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一名律师作为监票人、计票人，组成表决票统计小组；

(四) 宣读并审议议案；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

3、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五) 股东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发言或提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回答提问；

(六) 股东记名投票表决（填写表决票），由表决票统计小组负责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七) 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上传现场投票明细至网络投票平台，后续下载由网投平台汇总合并后的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结果。

(八)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九)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光电”）因光纤光缆项目建设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2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五年，由华脉光电各股东按对应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华脉光电借款事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3,750 万元，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9 日

议案二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根据项目产业化实际情况，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及生产能力和市场供求变化，为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经反复论证，决定对“光通信无源器件扩产项目、智能ODN扩产项目、无线基站设备用微波无源器件扩产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行相应调整，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8年3月25日延期至2019年9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26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18-070）。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9 日